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君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78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

●朱君斐女士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再次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13,037,94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君斐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13,037,94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朱君斐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朱君斐	13,037,947	73.30%	6.48%	否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10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13,037,947	73.30%	6.48%	/	/	/	/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朱君斐女士持有的公司 13,037,947 股股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 司冻 0310-1 号），获悉朱君斐女士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君斐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037,947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8%
解除冻结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7,787,840 股
持股比例	8.8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037,947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8%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君斐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君斐	17,787,840	8.84%	13,037,947	0	73.30%	6.48%
合计	17,787,840	8.84%	13,037,947	0	73.30%	6.4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朱君斐女士本次所持部分股份因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